

董事會謹提呈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針織布匹及染紗，提供漂染定型及加工整理服務及成衣產品。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9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股息及建議保留年度盈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集團以5,800,000港元出售其Sweetime Inc. (「Sweetime」) 之全部權益及股東貸款約5,797,000給南洋實業有限公司 (「南洋」) 董事Chiu Ka Lun先生。Sweetime為一間直接持有南洋，一間從事成衣貿易公司，70%權益之投資控股公司。

出售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完成，出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發出之通函。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董事會報告

股本

年內本公司其他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董事

期內及截至本報告刊行之日之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萬程先生 (主席)

李美蓮女士 (副主席)

李萬順先生

馮智奇先生

李萬德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仲文先生

徐永賢先生

蘇建華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0(A)條規定，李萬程先生、李美蓮女士及劉仲文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任滿告退，但願膺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截至其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退任止之期間。

董事之服務合約

李萬程先生、李美蓮女士及劉仲文先生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分別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及一九九九年三月一日起計。直至雙方須於最少三個月前通知另一方以終止合約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競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於一年內不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即不能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股份權益及相關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如需要)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長倉

董事	所持普通股股數		可認購之 相關股份權益	權益總額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附註)			
李美蓮女士	—	163,748,000股	1,500,000	165,248,000	42.5%
李萬順先生	—	163,748,000股	—	163,748,000	42.1%
馮智奇先生	—	—	1,933,200	1,933,200	0.5%

附註：李美蓮女士及李萬順先生分別實益持有Rayten Limited 30,600及29,700股股份，分別佔Rayten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34%及33%，而Rayten Limited則擁有本公司163,748,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股份權益及相關股份權益 (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年內公司董事及僱員所持購股權之詳情及變動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取消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I. 董事／前任董事						
李美蓮女士	二零零三年 九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 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六日	1.62	1,500,000	—	1,500,000
李萬德先生*	二零零三年 九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 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六日	1.62	1,500,000	(1,500,000)	—
馮智奇先生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二日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一日	0.51	1,933,200	—	1,933,200
				<u>4,933,200</u>	<u>(1,500,000)</u>	<u>3,433,200</u>
II. 僱員總計						
	二零零三年 八月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1.67	3,865,000	(615,000)	3,250,000**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二日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一日	0.51	15,465,600	—	15,465,600
				<u>19,330,600</u>	<u>(615,000)</u>	<u>18,715,600</u>
所有類別總額				<u>24,263,800</u>	<u>(2,115,000)</u>	<u>22,148,800</u>

購股權計劃(續)

* 李萬德先生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董事，其購股權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被取消。

** 規定分階段可行使之購股權之最高數額百分比如下：

	佔已授出的購股權的百分比
完成最少一年服務後之一年內	30%
完成最少一年服務後之二年內	另外加30%
完成最少一年服務後之三年內但在失效之前	另外加40%

除上述之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之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之權益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置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並無其他人士擁有需披露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權益或短倉。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主供應合同，為期三年，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銷售交易之上限金額為10,000,000港元。趙嘉麟先生及劉志榮先生分別擁有Actex之82%及18%權益，趙先生及劉先生亦為南洋之董事。按照上市規則14A，銷售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趙先生簽訂有條件合約出售Sweetime之權益及其股東貸款。Sweetime擁有南洋70%之權益。趙先生為南洋之董事及大股東，按上市規則，出售交易構成關連交易

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至售出Sweetime止南洋與Actex交易額為9,687,000港元。

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銷售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不低於與其他獨立第三者交易商業條款及按照對本公司全體股東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利益之條款訂立。

薪酬政策

本集團主要根據市場條款及個別資歷而釐定員工薪酬。

公司董事之薪酬由董事會在得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授權，並參考公司業績，個別表現及市場統計而定。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向經選取之參與者授予購股權，旨在激勵參與者推動本集團之發展。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內並無有關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公司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裏，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曾特地向全體董事查詢，全體董事皆確認彼等完全遵遁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所作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函。而公司對彼等之獨立性表示認同。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皆保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有關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董事會代表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